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定向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具体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发行计划（三）发行对象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计划（四）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7.61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但此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因权益分派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传播、品牌活动、品牌咨询、品牌教育和品牌大数据等业务。在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市场拓展及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一）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更正后：

二、发行计划 (三) 发行对象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陈默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规定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陈默女士为确定的发行对象。陈默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计划 (四) 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7.61元/股。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以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56元）为参照确定本次定增每股定价为2.50元，向陈默女士定向发行200万股，拟募集资金500万元。并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股东经查询万得数据，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公司股票合计交易额为101.94万元，交易量12.3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8.29元。公司股东认为以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56元/股）为参照

依据确定本次定增每股定价不合理，低估了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并可能在后续的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因此，公司与认购人协商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定价采用市盈率估值法。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1) 行业估值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4月17日，L72 商务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63倍。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和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公司名称	蓝色光标	宣亚国际	创业黑马	品牌联盟
证券代码	300058	300612	300688	837940
主营业务	互联网营销服务、数字广告以及国际	营销传播服务	媒体推广、培训辅导、咨询顾问及资	活动管理、事务公关项目、品牌咨询和推

	业务		源适配等综合性服务	产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与品牌联盟业务可比性	可比	可比	可比	-
2019年平均市盈率倍数 ^{注1}	26.16	336.81	159.69	49.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业绩预告、wind 数据库

注1：2019 年平均市盈率倍数数据来源于万得数据深度资料中的估值分析模块。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披露，品牌联盟2019年度营业收入16,401.96万元，较2018年增长43.7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13.21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87.64%。公司业务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增长势头明显。根据商务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表现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表现，同时考虑非上市公众公司流动性折价等因素，公司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估值50,000万元，对应市盈率19.89倍，接近商务服务行业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数，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但此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因权益分派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计划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驰众广告的发布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传播、品牌活动、品牌咨询、品牌教育和品牌大数据等业务。在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市场拓展及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一)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